

#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常溧环审〔2024〕71号

##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扬子水泥有限公司 一般固废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

江苏扬子水泥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江苏扬子水泥有限公司一般固废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已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结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的前提下，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中确定的内容（新增水泥生产线协同处置一般固废15万吨/年）在溧阳市上黄镇前中村委中秀里村288号江苏扬子水泥有限公司厂内进行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。

二、项目在设计、建设、管理过程中必须贯彻“三同时”制

度，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着重做好以下几点：

1. 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原则设计、建设、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。本项目无新增外排废水。

2. 严格按《报告表》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，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，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。1#一般固废贮存库贮存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现有25m排气筒（DA050）排放；1#线水泥窑窑尾废气经“高温焚烧+SNCR+急冷（增湿塔）+布袋除尘”处理后通过现有90m排气筒（DA042）排放；2#线水泥窑窑尾废气经“高温焚烧+SNCR+急冷（增湿塔）+布袋除尘”处理后通过现有96m排气筒（DA043）排放。

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中表1排放限值；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汞及其化合物和氨执行江苏省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2/4149-2021）中表1排放浓度限值；氯化氢、氟化氢、铊、镉、铅、砷及其化合物，铍、铬、锡、锑、铜、钴、锰、镍、钒及其化合物、二噁英类执行《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30485-2013）中表1排放浓度。

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3浓度限值。

3. 合理布局、统一规划。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并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及房间屏蔽等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表1中2类标准。

4.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分类收集、处置固体废物，做到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。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按照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有关要求设置，危险废物按国家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、《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》(HJ2025-2012)及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》(苏环办〔2019〕327号)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和进行处置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

5.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，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，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，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。

6. 加强环境安全管理，你公司需对挥发性有机物回收、污水处理、粉尘治理等因环保要求建设、改造的设施 and 项目进行安全风险辨识，并报属地应急管理部门；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，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。

7. 按照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(苏环控〔1997〕122号)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。

三、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(t/a):

1. 废水：无新增废水污染物排放。
2. 废气：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0.378。
3. 固体废物：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。

四、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按规定进行验收，验收时应邀请应急安全专家参与，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。

五、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（项目代码：2312-320481-89-01-736124）

常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6月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---

抄送：溧阳市上黄镇人民政府、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。

---

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4年6月5日

---